

证券代码：873547

证券简称：烟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王文华变更为朱叶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朱叶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5年11月至今，任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年7月至今，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2年2月至今，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4年7月至今，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	

	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、生产、销售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类、超市类紧固件进出口贸易、包装定制化解决方案。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类、超市类紧固件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朱叶直接持有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.07% 股权、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 40% 股权，并间接持有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6 年 01 月 08 日，收购人朱叶与王文华、刘政、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东营亿运通）、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东营亿远）、潘可心分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朱叶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文华、刘政、东营亿运通、东营亿远、潘可心合计持有的烟东股份 8,974,65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78.73%。其中，受让王文华持有的烟东股份 4,360,50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38.25%；受让刘政持有的烟东股份 2,614,59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22.94%；受让东营亿运通持有的烟东股份 999,78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8.77%；受让东营亿远持有的烟东股份 299,82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2.63%；受让潘可心持有的烟东股份 699,96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6.14%。

本次收购前，收购人朱叶持有烟东股份

2,325,03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20.40%。

本次收购前，王文华直接持有烟东股份 4,360,50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

38.25%，通过控制东营亿运通、东营亿远合计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.40%的表决权，王文华直接和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49.65%的表决权，系烟东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朱叶合计持有烟东股份 11,299,680 股股份，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99.12%，烟东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华变更为朱叶。

本次收购后，收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运营，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、资本运营效率，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此外，收购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完善烟东股份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运作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 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 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朱叶先生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2.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